

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纪检监察信息

2026年第1期（总第20期）

本期目录

【上级精神】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节选）

【廉洁提醒】

▲这些微信红包收不得

【以案说法】

▲虚增环节赚取转租差价如何定性？

【评论】

▲“抹不开面子”往往容易“丢面子”

【上级精神】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节选）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全面从严治党面临新的形势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推动全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强化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激励担当作为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促进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

全会提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5周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更加有力有效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凝心聚力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推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增强使命意识，做到笃信、务实、担当、自律。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按规律办事，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及时跟进监督，保障“十五五”顺利开局起步。

第二，强化正风肃纪，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深化整治；对以调研考察、开展党建活动、培训的名义搞公款旅游，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等问题严肃查处。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为基层减负。深入贯彻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以经常性学习教育为基础，以压实责任为关键，以风腐同查同治为抓手，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三，强化标本兼治，用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抓手。以保持高压震慑强化不敢腐，坚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继续起底清理，深化整治教育、学会协会、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年轻干部腐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推动科学授权、正确用权、有效制权。以深化廉洁教育强化不想腐，深入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廉洁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使用。

第四，强化执纪执法为民，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提升基层监督能力。

第五，强化政治巡视，增强巡视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

第六，强化铁军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节选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6年1月14日）

【廉洁提醒】

▲这些微信红包收不得

天上从来不会无故掉馅饼。微信红包作为一种电子红包亦属于财物范畴。虽然收礼的方式变了，但违纪的性质却没

有改变。党员干部如果来者不拒，就有可能触碰违规收礼的纪律红线。

一、对待微信红包要慎之又慎

电子红包并非绝对不能收，而是要把握好发红包的对象和红包额度，下面我们通过4个典型案例，帮助大家加以区分。

1.有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微信工作群红包不乱抢

典型案例：某镇一党委副书记彭某某，多次在镇商会会员微信群、商会理事微信群，通过点抢微信群红包的方式，收受辖区内的私营企业主、镇商会负责人郭某和会员梁某等人发放的电子红包3万余元。彭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被全部收缴。

2.婚丧喜庆红包不乱收

典型案例：某区教育考试中心考试二科原科长钟某，为次女举办百日宴，邀请区教委下属单位某食堂承包商参加，并通过微信收受礼金1000元；在其父亲住院期间，钟某再次通过微信收受该承包商送予的慰问金1000元。钟某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3.“吃拿卡要”红包不能要

典型案例：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的监管所工作人员鲁某，在对某餐饮企业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工作程序，在没有进行立案调查、没有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下，擅自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收取“罚款”2000元，并索要3条香烟。在索要香烟要求未果后，利用监管职权促使某电商平台关闭管理服务对象正常注册经营的网店。鲁某受到政务记大过处

分，并被调离执法岗位。

4.节点“利上往来”红包不能拿

典型案例：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原四级调研员赵某，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通过银行转账、微信红包形式赠送的礼金共计4.8万元，违纪行为部分是发生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赵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这些群里的红包能抢吗？

不少党员干部存在困惑，礼尚往来中的微信红包能抢吗？下面是常见的几种现象，应注意加以甄别。

1.商协会、企业联系服务等工作微信群里的红包

现金红包和电子红包均属于礼金范畴。党员干部点抢这类红包，实质上是违规收受礼金，虽然没有具体请托事项，但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公正履行公务，破坏亲清政商关系，违反纪律要求。

2.单位工作群里的红包

党内要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在单位工作群内收发红包要把握尺度，单纯出于祝愿祝福、偶尔小额发放且不影响正常工作，属于正常社会交往行为（不提倡），但如果动机不纯、时机不当，在工作时间频繁你来我往甚至搞强制接龙，或者在干部调整、考核评优等期间发红包拉人缘，即便金额不大、收支基本平衡，也会导致工作群庸俗变味，助长不良风气，有可能构成违纪。

3.亲友群里的红包

亲朋好友群属于党员干部私人社交圈，在亲友群内适度收发红包，属于正常人际交往。但党员干部也要自觉净化“交友圈”，要做到交往有界、收发有度，防止出现违规收受礼金等违纪违法行为。

特别提醒：红包虽小，但有可能是腐蚀“围猎”的陷阱。因此，党员干部要特别警惕三种红包：严禁收受带有工作贿赂性质的微信红包、支付宝红包等各种电子红包，无论数额大小；严禁以微信红包的形式进行赌博、变相收受贿赂；严禁接受或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微信红包或电子礼券。

（选自“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2025年6月17日）

【以案说法】

▲虚增环节赚取转租差价如何定性？

案例：甲为某市属国有独资公司A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2月，为适应业务拓展需要，A公司党委会经研究，决定在该市核心区租赁一处场地进行品牌宣传，并将租赁事项交由甲具体负责。甲按照要求在指定区域内很快物色到合适场所，经过市场调查后发现，符合要求的场所每月租金为5万元。2019年2月，他先以其妻兄乙的名义与业主李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每月租金5万元，租期5年。同月，甲让乙冒充业主与A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每月9万元，租期5年。

2022年5月，A公司接受市委巡察，甲担心转租赚取差价

的事情败露，不敢继续收取租金差价，于是让乙告知李某，每月租金调整为9万元，李某未持异议，并开始按每月9万元的标准收取租金。2023年8月，甲被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A公司亦提前解除了租赁合同。经统计，甲从2019年2月到2022年4月，赚取租金差价共计156万元，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涉及的公司多支付给业主李某的租金差价共计60万元。

定性：甲的行为构成贪污罪，犯罪数额为216万元。对于后续租金差价60万元仍应计入甲的贪污数额，并应向李某追回。

分析：首先，甲先租赁李某场所后转租给A公司并非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而是处心积虑侵占公款行为。甲经过市场调查后发现符合A公司要求的场所每月租金为5万元时，其不是积极地进行价格协商以最大限度节约公司经营成本，而是采取隐名租赁在前，大幅提高转租价格在后，利用自己负责该项事务的职务便利，虚增租赁环节侵占转租差价。甲的行为属于典型的在国有企业经营过程中，虚增交易环节，侵占中间利益的贪污行为，已经超出了一般民事侵权和廉洁纪律的规制范畴。

其次，甲因害怕被查处而将租金差价让渡给李某的行为不构成刑法上的犯罪中止。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甲为了隐瞒自己的贪污行为，不但未向A公司主动坦白租金差价这一事实，而且将错就错，在缺乏合理理由的前提下，将业主李某的实收金额从每月5万元直接

提高到9万元，并未有效阻止公共财产损失这一犯罪结果的继续发生和扩大，显然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

最后，甲看似自己放弃了对后续租金差价的占有，但并未形成主观上非法占有目的的中断，不影响对贪污罪的认定。本案中，甲因担心自己的贪污行为败露，在A公司接受市委巡察后不敢继续将租金差价据为己有；同时，采取大幅提高李某租金收入的方式，避免其将实际的租金收入情况和盘托出。表面上看，甲虽然不再继续占有租金差价，似乎不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实际上，甲是想通过将非法利益让渡给李某，以实现掩盖自己犯罪事实的目的。所以，甲对租金差价的占有不仅及于自己实际占有的156万元，也包括虽为李某占有但实则为自己利益所计的60万元。

综上所述，甲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增交易环节侵占公款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贪污罪，贪污数额为216万元。

（摘编自2024年10月30日《中国纪检监察报》第6版）

【 评 论 】

▲ “抹不开面子”往往容易“丢面子”

在日常生活中，面子是人与人交往中维护尊严与体面的一种心理需求，大多数情况下，要面子无可厚非。但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如果在制度、纪律和原则问题上“抹不开面子”，往往容易“丢面子”。面子一旦被扭曲异化，就会成为腐蚀党员干部的糖衣炮弹，成为违规违纪行为的遮羞布。

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广大党员干部，**守住拒腐防变防线，从小事小节上守起**，深刻指出：“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这精准戳中了部分党员干部思想上的“软肋”。从近期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的数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来看，当“抹不开面子”成为党员干部触碰纪律红线的托词时，其结局只能是让自己不仅丢面子还会“丢官”。**扭曲的“面子观”，只会使党员干部在不知不觉中突破纪律底线，与初心本念愈行愈远。**

现实中，“抹不开面子”不只在违规吃喝方面表现突出，其他方面也有所显露。比如，在项目审批时，有的干部觉得“抹不开面子”，对熟人或利益相关方的违规项目大开绿灯；在政策执行中，有的干部为了面子，对亲友或本地企业的违规行为视而不见；在人事任免上，面对打招呼推荐的不合格人选，有的干部觉得不好驳面子，于是降低标准，让能力不足的人上岗；等等。凡此种种违规违纪现象，背后都有“抹不开面子”的心理作祟，必须下大气力对这种错误认识行为加以整治。

要弄清楚什么才是真正的面子。“人民的樵夫”廖俊波，面对各种人情请托，始终坚守底线。与廖俊波认识多年的詹树强说，“他刚到政和就对我说，咱们是老乡，如果有人通过你找我吃饭，你千万不要叫我。”一个从小一起长大的玩伴想请他帮自己办事，廖俊波严词拒绝；对方又请廖俊波的

父亲说情，还是被他回绝。廖俊波把全部心思都花在推动地方发展、为群众办实事上。他不幸离世，送别的人群将他家前后数十里的街道挤得水泄不通。廖俊波的事迹生动诠释了，**党员干部真正的面子是群众的信任和爱戴，是凭借清正廉洁、干净做事赢得的尊重，是在亲近群众、联系群众中收获的信任，是在履职尽责、为民谋利中得到的肯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是党员干部应该追求的面子；群众脸上的笑容、口中的称赞，才是党员干部最大的体面。

要敢于破除“抹不开面子”的顽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党员干部必须从思想上正本清源，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和职责，拉满信念之“弓”，绷紧纪律之“弦”，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面对违规吃喝的邀请，要敢于说“不”；面对违规的请托，要严词拒绝，不要被所谓的人情、面子绑架。同时，各级党组织要履行主体责任，对党员干部加强教育引导，通过常态化的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帮助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抹不开面子”，往往容易“丢面子”，这是无数案例印证的道理。党员干部必须引以为戒，从小事小节做起，从推掉一顿违规的宴请、一杯不该喝的酒做起，从拒绝一次违规的请托做起，真正维护自己的尊严与形象，赢得群众的认可与信赖，守护好自己的面子，更加守护好共产党员的面子。

（选自2025年6月25日《人民日报》第9版）

报：主管校领导 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发：综合保障部 餐饮服务中心 校园建设中心 服务保障中心
物业管理中心 学宿保障中心

审稿：李向前 编辑：何文静 白珂 核稿：刘畅

综合保障纪委

2026年2月28日
